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8.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8.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44,267.40万元，其中谐波减速机仅占营业收入的5.04%，占比较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 (www.chinadaily.com.cn); 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